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錄三—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四—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股份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4月26日

敬啓者：

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 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2) 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6)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7)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7至第29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並包括上述暫停過戶日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以下簡稱「**財政部辦法**」)、公司章程及《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2022年薪酬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時任職務	獨立董事津貼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小計	2022年福利及年金、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任職時間
			(1)	(2)	(3)	(4) = (1)+(2)+(3)	(5)	(6)
1	王占峰	黨委書記、 執行董事、 董事長	—	9.61	5.88	15.49	4.77	1-3月
2	梁強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總裁	—	28.82	18.31	47.13	14.45	1-9月
3	王文杰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總裁	—	23.06	14.11	37.17	13.03	1-8月
4	趙江平	股權董事	—	—	—	—	—	1-12月
5	鄭江平	股權董事	—	—	—	—	—	1-12月
6	徐偉	股權董事	—	—	—	—	—	5-12月
7	許諾	股權董事	—	—	—	—	—	1-3月
8	周朗朗	股權董事	—	—	—	—	—	1-5月
9	謝孝衍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0	邵景春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1	朱寧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2	陳遠玲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備注：

1. 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由股份公司負責發放；股權董事的薪酬由股東發放；獨立董事由股份公司發放津貼。
2. 王占峰2022年4-12月薪酬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梁強2022年10-12月薪酬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王文杰2022年8月辦理退休手續，9月起按規定領取養老金。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辦法、公司章程及《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2022年薪酬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時任職務	監事津貼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小計	2022年	任職時間
							福利及 年金社保、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 部分	
			(1)	(2)	(3)	(4) = (1)+(2)+(3)	(5)	(6)
1	胡建忠	黨委副書記、 監事長	—	38.43	23.52	61.95	19.84	1-12月
2	程鳳朝	外部監事	20.00	—	—	20.00	—	1-12月
3	韓向榮	外部監事	20.00	—	—	20.00	—	1-12月
4	孫洪波	職工監事	2.00	—	—	2.00	—	1-12月
5	郭京華	職工監事	2.00	—	—	2.00	—	1-12月

備注：

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公司監事長薪酬由股份公司負責發放；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由股份公司發放津貼。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現將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 經營業績

2023年，公司圍繞「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工作思路，以「開局即衝刺」的勁頭，完成投放化險目標，經營業績扭虧為盈，順利實現「一年走上正軌」既定目標。2023年，公司實現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人民幣758.00億元，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人民幣753.3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7.66億元。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758.00	369.33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虧損)	10.72	-371.86
淨利潤／(虧損)	2.12	-277.9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虧損)	17.66	-275.87

2023年計提工資總額18.9億元，同比減少24%。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72.48	227.79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93	57.10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4.95	-111.58
利息收入	131.28	112.25
融資租賃收入	6.83	10.56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7.00	0.16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收益／(損失)	1.54	-5.9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99	2.34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 淨收益	0.07	5.89
股利收入	8.83	9.14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461.86	61.59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758.00	369.33
利息支出	-345.32	-370.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54	-5.94
營業支出	-62.22	-65.78
信用減值損失	-330.26	-293.8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96	-11.84
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	-753.30	-748.02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0.02	3.5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6.04	3.30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虧損)	10.72	-371.86
所得稅(費用)／收益	-8.60	37.99
持續經營活動稅後利潤／(虧損)	2.12	-333.87
終止經營活動稅後利潤	—	55.95
本年度利潤／(虧損)	2.12	-277.92
歸屬於：	—	—
本公司股東	17.66	-275.87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0.76	5.31
非控制性權益	-16.30	-7.36

(二)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81.0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200.66億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80.37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79.95億元。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資產總額	9,681.03	9,578.04	9,681.03	9,578.04
負債總額	9,200.66	9,070.60	9,200.66	9,070.60
權益總額	480.37	507.44	480.37	507.4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79.95	493.53	479.95	493.53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及合併2023年度財務報告，現將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匯報如下：

根據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公司2023年度法人口徑財務報表，公司本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10.83億元，加上經重述的期初累計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63.63億元，減去向永續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人民幣8.63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61.43億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2023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不進行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761.43億元，實收股本為人民幣802.47億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公司將堅持黨建引領，保持戰略定力，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積極調整優化資產配置和業務結構，打造主業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經營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需求，公司擬定了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母公司口徑，下同)。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內容如下：

2024年度公司固定資產預算金額為人民幣10,373.77萬元，其中：房屋修繕預算為人民幣1,126.84萬元，日常固定資產預算為人民幣727.19萬元，公務用車置換預算為人民幣23萬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為人民幣1,215.44萬元，房屋確權預算為人民幣7,281.30萬元。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3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3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公司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心懷「國之大者」，以公司所能服務實體經濟所需。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強化戰略引領，健全完善公司經營管理體系，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在國家有關部門、監管機構、廣大股東大力支持下，公司業績扭虧為盈，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順利完成了「一年走上正軌」的戰略目標，以新品牌、新形象全面開啓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現將公司董事會2023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堅持黨建引領，完善治理體系取得新進展

（一）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深入探索國有金融機構現代公司治理新模式

做好黨委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決策機制的有序銜接，嚴格落實黨委研究討論作為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前置程序的制度要求，不斷完善黨委會與「三會一層」治理主體的事前、事中和事後溝通機制，促進黨委會與「三會一層」各司其職、有效制衡、協調運轉。

（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遵循公司治理基本內涵，持續完善治理體系，提升治理能力，釋放治理質效。一是**變更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定位，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標誌著公司改革化險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果，有助於公司依託中信集團品牌價值，樹立全新企業形象。根據公司更名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二是**開展公司治理評估工作**。按照監管要求，從公司治理頂層設計、關聯交易管理、風險內控與審計監督等多個方面開展自查自評，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將制度優勢根植於公司治理之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

三是**加強股權管理**。董事會持續完善與股東間的溝通交流機制，強化股權管理，不斷提升股東治理水平。定期開展股權自查，及時了解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況及其他重要事項，進一步加強對股東持股行為的常態管理；根據監管規則，公司大股東和主要股東合計4家，均獲得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核准，股東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配合協助股東財政部將其持有的公司2,407,400,372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向中信集團增資，並完成權益變動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三）踐行社會責任，履行企業擔當

董事會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責任，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構建良好企業氛圍，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企業形象。一是**加強ESG管理**。按照ESG指引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將環境、社會和治理要求融入經營發展全過程，編製並發佈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二是**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堅持智志雙扶，助力鄉村教育建設；瞄準山區因病返貧致貧的難點痛點，創新搭建「設備+保險+手術+培訓」四位一體健康幫扶「安全網」；積極發揮金融優勢，助力鄉村培育發展特色產業。三是**倡導綠色辦公**。倡導員工無紙化辦公、節約用水用電，盡可能降低公司日常運行成本，做到開源節流，在公司形成「人人講節約、處處講節約」的良好風氣，努力為美麗中國建設作出積極貢獻。

二、強化戰略引領，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一）服務國家戰略，提高不良資產主業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緊緊圍繞「國家所需，公司所能」，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發揮不良資產處置國家隊、主力軍作用**。不良資產包收購規模保持市場領先，堅持「線上+線下」多點開花，不斷拓展推介渠道，提升資產處置效率。二是**積極推動主業轉型發展**。圍繞央國企改革、違約債券收購、問題機構紓困、破產重整等業務賽道，落地一批創新項目。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發揮協同效應，打造了可複製、可推廣的紓困化險模式，有效促進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的良性循環。三是**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優化產品結構，國企存量資產盤活及化

債類項目呈現規模化態勢；優化客戶結構，新增投放國有企業優質客戶項目佔比超五成；區域佈局持續優化，超六成新增投放到重點區域；優化行業結構，新增項目行業更加多元，房地產行業集中度有效降低。

(二)加強戰略管理，推進戰略目標落地執行

董事會密切關注「十四五」發展規劃的落地實施，督促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戰略定力，壓實主體責任，進一步明晰發展定位，提升執行能力。一是**健全戰略規劃管理機制**。修訂戰略規劃相關制度，加強戰略傳導，構建完善的戰略規劃體系，戰略執行力進一步提升；統籌推進戰略規劃與經營計劃、資源配置、業務授權、業績考核、薪酬績效、人力資源管理等一體貫通，形成政策合力。二是**指導各經營單位制定差異化發展規劃**。制定公司戰略資源配置規劃，明確公司重點區域及行業佈局目標，實施分公司分類管理；推動分子公司結合自身情況，制定差異化的發展規劃和相關配套機制，將戰略「藍圖」轉化為「路線圖」。三是**強化戰略執行監督**。開展公司「十四五」規劃年度評估，對發展規劃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開展評估，不斷提升規劃執行效能。

(三)持續深化改革，穩固高質量發展根基

董事會以改革為先導、向改革要動力，推動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實施更名，以嶄新面貌邁入高質量發展新時期。一是**支持推進機構改革**。精簡優化公司總部部門，提升總部營銷、管理和服務能力。持續清理整合非金子公司，培育差異化發展優勢。二是**健全市場化激勵約束機制**。優化薪酬固浮比，薪酬績效和經營業績強掛鉤，體現「幹好幹壞不一樣」；加大考核結果運用，推動幹部員工能上能下，激勵擔當作為。三是**強化科技賦能**。推進新業務核心系統建設，推進「管理上雲」，建設財務信息化2.0，完成

母公司監管數據標準化治理。**四是樹立降本增效理念**。從嚴從緊預算管控，講求費用質效；優化採購環節，壓降大宗開支成本；研究用好稅收政策，做實做細業財融合。

三、夯實管理基礎，健全體制機制呈現新面貌

(一)堅持防化並舉，改善資產質量

董事會堅持底線思維，督導公司多措並舉防化風險，以有效的風險管控保障高質量發展。**一是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和三年行動任務，以及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書並優化傳導機制，優化風險管理理念，完善風險治理架構，提升風險管理質效。**二是完善項目全流程管理**。強化准入把關，構建「授權有上限、行權有標準、用權有監督」的授權體系；完善「專職化、專業化、專家化」審查機制，建立項目「T+1」重檢機制和項目複盤機制，提升審查審批質效；做實投後管理，建立投後管理方案前置審查機制，開展存量項目投後管理排查。

(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發揮審計監督合力

董事會堅持系統觀念，不斷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強化審計監督力度，夯實合規經營基礎，安全穩健發展。**一是提高內控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制度後評估，完善制度體系，優化內控流程管理，提升內控管理工具的有效性。**二是完善合規管理機制**。建立監管意見源頭性整改和驗收督導機制，解決屢查屢犯、此查彼犯問題；制定《合規管理提升三年行動方案》，建設運行合規管理系統；制定外規內化規範，梳理監管意見並形成法律合規問題庫；建立常態化問責工作機制，進一步提升合規管理能力。**三是提升審計監督綜合效果**。完善內審體系建設，開展經濟責任審計以及反洗錢、關聯交易、信息科技、薪酬等專項審計，促進審計發現問題、外審管理建

議書等的整改落實，不斷強化審計結果運用。四是加強關聯交易管控質效。規範關聯交易事前識別、權限申請、審查審批、信息披露與報告等全流程管理；優化關聯交易系統功能，搭建關聯交易信息庫，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的信息化管控水平。

（三）守牢資本合規底線，確保流動性安全

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資本充足狀況和流動性安全情況，研究緩解資本壓力的措施，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強化流動性管理能力，確保資本合規和流動性安全。一是**加強資本管理**。做好年度資本管理計劃，加強與經營計劃、風險偏好的對接，強化執行監測，充分發揮資本計劃的引導約束功能；加強資本充足狀況的日常監測和滾動測算，提高資本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細化水平。二是**修復資本內生能力**。積極拓展業務，做好高質量投放，優化資產佈局和業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率，改善財務狀況，全力保障資本達標。三是**加強流動性管理**。密切監測流動性缺口，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提高流動性備付水平。全力做好到期債務償還和融資續作，加大債券發行力度，優化負債產品和期限結構。2023年末，公司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滿足監管要求。

四、加強自身建設，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邁出新步伐

（一）優化董事會結構，強化董事履職能力

公司不斷完善董事會人員構成、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確保董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起到決策核心作用。一是**優化董事會人員結構**。開展獨立董事提名選舉，完成任滿三年的董事連選連任工作。根據董事變動情況，結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配備需求，合理安排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保證董事會和專委會工作順利開展。二是**加強董事知情保障措施**。邀請董事列席各類工作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為董事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依據。通過安排專題匯報、組織座談等方式，增強董事對決策事項的了解，提高議事決策效率。三是**支持董事開展調研工作**。公司董事圍繞落實發展戰略、防範化解風險等重點工作，圍繞風險預警機制建設、國有金融企業公司治理體系建設、關聯交易

管理等專題，對業務部門、基層單位開展調研，提出富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建議，不斷提升調研的針對性、實效性和調研成果的可轉化性，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依據。**四是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23年，公司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要求，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專題培訓及其他業務培訓，進一步提高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

(二)健全董事會運行機制，實現合規高效決策

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完善董事會審議決策機制，保證董事從計劃、推進、決策到後評價的全過程指導、審議和監督，切實發揮董事會前瞻性、引領性作用。**一是依法合規召開會議**。2023年，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20項；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61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27次，聽取議案和報告64項。**二是完善議事決策流程**。加強董事會會議的統籌性和計劃性，嚴把議案質量關，提前議案報審時間，確保議案得到充分審議研究，提高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議事效率。**三是加強督辦落實**。建立董事意見督辦台賬，進行銷號式管理，全程跟蹤責任部門的落實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反饋，保證意見建議及時落地。

(三)提升信息透明度，保護利益相關方權益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保障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一是依法合規做好信息披露**。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準確發佈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未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按時完成監管問詢和法定申報。同時，做好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防範內幕交易，切實維護股東合法利益。**二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堅持「走出去，引進來」，分類別做好與重點機構投資者、散戶、投行分析師等日常溝通交流；組織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正面回應市場關切，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全面向好態勢的積極信號，穩定投資者信心。**三是加強對債權人利益保護**。公司按期支付到期融資本息，未發生一筆違約；積極配合債權人開展盡職調查和貸後管理，及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障債權人合法權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履職、忠實勤勉盡責，扎實做好監督工作，積極提升監督質效，努力推動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通過11項議案；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研究3項議題。

二、監督工作情況

(一)履職監督方面

一是提升日常監督針對性。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調閱文件、聽取匯報、開展調研等方式，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情況，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二是關注公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持續關注公司「十四五」規劃實施情況，重點關注戰略傳導機制的有效性和政策保障的可持續性。三是關注子公司公司治理機制建設。通過調研和聽取匯報等方式，了解子公司治理制度建設、運行機制、授權等情況，推動完善與集團母公司發展戰略相適應、與行業監管和子公司實際相適應的公司治理機制。四是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研究制定202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主要工作程序。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科學有效原則，多維度聽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意見，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3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財務監督方面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審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定期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匯報，持續關注外部經濟環境、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變化對公司資產結構、主業發展和盈利能力等的影響。二是關注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定期調閱財務信息，關注資產區域分部優化調整、存量資產挖潛增收、經營單位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等，研究分析經營管理政策、機制的實效性。三是關注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完善情況、資本補充、稅收籌劃、降本增效情況等，通過調閱文件、座談訪談、與相關經營單位溝通執行情況等，進一步推動加強財務管理、規範財務行為、提升財務資源配置有效性。

(三)內部控制監督方面

一是關注國家有關部門政策要求、監管部門監管規定執行情況，調閱相關資料、聽取有關情況匯報、列席有關會議，跟進公司貫徹落實進展，推動監管要求落到實處。二是關注內控體系健全與完善情況，主要關注制度體系建設與執行情況，內部控制機制運行情況，審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反洗錢、數據治理、信息系統運行等的監督，跟進重要業務領域和關鍵風險環節內控優化完善情況。三是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關注重大項目決策及實施情況。

(四)風險管理監督

一是定期調閱有關資料，關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風險管理戰略、風險偏好的制定與傳導、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完善和執行情況，關注並表管理、資本管理、壓力測試等情況，推動進一步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二是開展部分機構資

產質量調研，關注風險管理文化傳導、風險治理機制、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推動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三是開展重點領域風險監督，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加強監督，監測相關指標變動情況，研究分析風險管理機制和政策完善和執行情況，推動進一步增強風險管理前瞻性和有效性。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是忠實勤勉履職。監事會成員報告期內出席列席各類會議20餘次，立足監督職責，認真研究審議議案，客觀公正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時間符合有關規定。組織調研若干項，提出意見建議，推動公司進一步強化經營管理政策機制。二是持續加強自身建設。組織監事會成員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有關培訓，掌握監管機構關於公司治理、財務、反舞弊、關聯交易、風險管理等的最新政策和要求，持續提升履職能力，三是組織開展監事履職評價，研究制定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工作程序，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維度聽取對監事履職的意見，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3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各位股東：

2023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重點圍繞公司「一年走上正軌」戰略目標，對公司更名及經營管理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審議，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的角色和職能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自2023年12月24日起，盧敏霖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因在本公司任期已滿6年並已向董事會辭任，自盧敏霖先生任職之日起，謝孝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的職務如下：邵景春先生擔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朱寧先生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陳遠玲女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盧敏霖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公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要求，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2023年是本公司轉型發展的重要一年，公司治理會議審議了更名與章程修訂、董事提名與高管聘任、關聯交易等重要議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規定，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充分發揮專業性和獨立性，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9項，聽取匯報1項；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41項，聽取匯報20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合計召開會議27次，審議並聽取的事項共計64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和薪酬 委員會
邵景春	3/3	7/7	4/4	不適用	7/7	7/7	5/5
朱寧	1/3	5/7	4/4	不適用	7/7	不適用	5/5
陳遠玲	3/3	7/7	4/4	3/4	不適用	5/7	不適用
盧敏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謝孝衍	3/3	7/7	4/4	不適用	7/7	7/7	不適用

註：

-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盧敏霖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二)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決策情況

1. 參與董事會決策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會議決策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發表意見，客觀、審慎作出表決，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41項、聽取匯報20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19項、制度建設議案2項、人事任免議案8項、其他議案12項。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策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在各專門委員會的角色定位和職責，按時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審議相關議案，為董事會決策服務。

- (1)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公司2023年度經營計劃等15項議案和報告。
- (2) 2023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總結與2023年度工作計劃等8項議案和報告。
- (3) 2023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關聯交易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總結與2023年度工作計劃、收購中信股份部分股權所涉關聯交易事項等9項議案和報告。
- (4) 2023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2年度業績公告和2022年度報告、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21項議案和報告。
- (5) 2023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李子民先生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提名王永杰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事項、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11項議案和報告。

(三) 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為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有效性，本公司努力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並依托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座談、調研和接受相關培訓，及

時提供參閱信息等。本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結合、多地分設會場等方式，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公司治理會議。本公司圍繞落實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風險、管控關聯交易等主題，組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開展調研和專題座談。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回應並合理採納。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2023年，本公司積極踐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完成了經營業績扭虧為盈、「一年走上正軌」既定目標落地、正式更名三件大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圍繞公司轉型發展重點事項，把握關鍵問題，主動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

(一) 戰略規劃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和議案溝通會以及與經營層溝通、開展基層調研等形式，深入了解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督促公司以戰略引領高質量發展，聚焦主責主業，提升風險管控質效，加強內控管理水平。

(二) 信息披露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重要事項，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充分維護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本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編製並披露2022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各項臨時公告，敦促公司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為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確保不存在虛假信息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認真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聽取安永審計師匯報工作情況，全面了解其工作職責履行情況，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有序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5名(包括提名4名任滿三年的董事連任)，以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沒有異議。

(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和內控合規建設，認真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工作計劃、風險偏好政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高級管理層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審慎研判各類風險，依法合規開展各項業務；加快處置存量風險，嚴控新增風險，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嚴格預算管理，落實降本增效要求，提升管理效能；加快完善內控合規體系，扎實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進一步夯實內部管理基礎。

(六)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督導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要求，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監督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推動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同時，指導公司嚴格遵守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關注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的資金、資產、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計劃的執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維護其合法權益。

四、綜合評價

2023年，圍繞公司「一年走上正軌」戰略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公正履行職責，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積極貢獻自己的業務知識和經驗，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履職，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持續提升履職貢獻，切實維護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為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朱寧、陳遠玲、盧敏霖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2. 審議並批准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